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对接、协调、配合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

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

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区域、流域限批政策。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

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市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市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构设置为：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法规与应急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科技财务科（内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行政审批科。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 31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正（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3 副。实有人员在职人员 32 人，离休 1 人，退休 48 人。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我市将按照“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工作思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市加快经济转型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支撑。

大气方面，临汾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巩固 2020 年成果的基础上，综合指数排名力争在 168 重点城市再前进 3-5 位并退出汾渭平原重点城市排名倒一；西山沿黄六县 $PM_{2.5}$ 浓度保持稳定达标；东山三县和翼城县力争实现 $PM_{2.5}$ 浓度达标。地表水方面，力争国考、省考断面全部退出劣五类，沿黄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标准。土壤方面，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为实现以上目标，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一、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1. 加快工业布局调整和污染企业退出。①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2021 年全面启动产能置换的大机焦大高炉项目建设，争取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②深入推进洗煤企业专项整治。确定保留企业，淘汰不合规企业；根据行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和临汾实际，推动保留洗煤企业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清洁运输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并按照“两头靠”的原则，推动平川区域洗煤企业逐步向煤矿坑口、发运站台、物流大户、焦化火电等用户集中。2021 年底前完成。③继续清理市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2021 年 4 月底前，市区规划区不合规汽修企业涉 VOCs 工序全部退出；选址不合理、污染严重的餐饮企业许可证到期后全部退出。源头解决布局性、区域性污染问题。（①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

局、市商务局配合，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负责落实。②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③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深化企业治理与管控。①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对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实行差别化电价。对标省级要求，深入推进焦化、水泥超低排放改造。②全面提升混凝土企业环保水平，2021年10月起，市区重点施工项目混凝土供应单位必须达到引领性水平。③持续开展VOCs、CO和NH₃排放治理，利用科技手段，加大专项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协同推动PM_{2.5}和O₃治理。④开展工业企业差异化评估，督促企业规范治理、提升管理，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大C级、D级企业的错峰比例。深化提标创A行动，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全市保留和新建焦化企业对标光大（实施“上大关小”暂时保留的除外），有序开展焦炉封闭和全过程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泥行业对标运城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全方位实施提标改造；粉磨站（含矿渣微粉）燃煤烘干设施改用天然气、管道煤气、电等清洁能源。（①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②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施。③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①2021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对前期已完成改造的区域全面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消除死角，确保应改尽改；加大统筹，上下协调，深入核算，降低用气价格，保障民生用气；进一步优化供热方式，提高使用效率，保障气源热源，强化使用补贴，确保应用尽用。霍州要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彻底解决遗留散煤问题。翼城、安泽、古县、浮山四县要以PM_{2.5}达标为目标，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通过治理散煤为工业发展腾挪空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平川县市区海拔600米以下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实施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散煤污染。②严格涉煤企业管控，煤矿、洗煤、储煤、煤焦发运企业不得将散煤售往居民用户；严格供煤点煤质监管，确保清洁煤质量；严格流通领域散煤管控，严防劣质煤流入居民用户；保障优质煤供应，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区域燃煤和燃煤炉具双清零，严防散煤复燃；加大禁燃区劣质煤清缴置换回收处置，确保禁燃区燃煤清洁。（①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分别按职责牵头，市清洁办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②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散煤办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①2021年底前，启动并实施108国道改线工程，绕开平川县市区城区，减少过境车辆污染。②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按

期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推进平川县市区火电企业、一城三区焦化钢铁企业电动、箱式、全封闭管廊、云轨等绿色清洁化运输改造，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实施绿色运输示范区科技监管，确保优化通行到位。③全方位实施车辆尾气管控，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市区及周边重点企业、工地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业运输车全部安装OBD在线监控系统，重点用车单位规范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④煤炭、焦化、钢铁（含铁合金和连铸）、火电、水泥（不含粉磨站）等企业内部运输推行轨道或皮带廊运输。⑤加快推进临汾市区运钞车辆、城管用车、工程用车、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改造。新增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70%。⑥在城区、物流集散地加设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站、充电桩设备，继续执行停车免费、不限行等政策，激励群众购买新能源（电动）车辆。⑦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开展全面排查检测，严厉打击违规售油用油行为。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前，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县市区城区和市区规划区内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未悬挂号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①临汾公路分局牵头，

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落实。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③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④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⑤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⑥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⑦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配合，县市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县市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5. 科学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①加大城市绿化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继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县城乡结合部延伸；制定城市清洁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大清洁行动，对不同时段、不同条件、不同区域，不同对象实施不同保洁措施。②深入开展市区规划区小街小巷、未硬化道路、破损路面及沿

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的硬化和修复工作，加大对市区周边县乡公路、乡干路交叉口及沿街商铺、公司等门前未硬化点位的硬化，2021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市区及周边裸地（堆场）实施密网覆盖，长期裸露地面（堆场）实施绿化。③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6个100%”，市区在重点监控区域的施工工地探索开展全密闭拆迁、全密闭施工。④规范市区油烟治理，探索开展餐饮业在线监控技术应用，提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水平。⑤重点县市区开展“一点一策”排查整治，全面提升重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①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②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③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④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落实。⑤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①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2021年基本建成临汾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②2021年6月底前，尧都、霍州、襄汾、曲沃、侯马、吉县、隰县、汾西、翼城等县市区，建立依托大型医疗机构收贮辖区医疗废物模式；10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部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收贮点建设；2021年底前全市医废处置单位完成微波消毒处置项目建设，形成收集贮存规范、转运处置安全的管理体系，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①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②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综合防控，“治水”再深入

7. 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①2021年12月底前，翼城县、霍州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并投入运行，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乡宁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②继续实施城市（县城）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分流改造工程，12月底前，完成省住建厅下达我市的年度改造任务。③10月底前，完成尧都区金殿镇、魏村镇、吴村镇、县底镇、土门镇，襄汾县南贾镇、襄陵镇、邓庄镇、赵康镇等9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④因地制宜，完成6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①②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分别按职责分工牵头③市住建局牵头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全方位开展排查整治。①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过程管控，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②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③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达标排放。④新增6个国考断面实施“一断面一策”，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开展治理，全面提升国考断面水质。其中，2021年6月，汾河上平望、汾河下靳桥、涝河高河店西、浍河小韩村4个断面水质达V类，1-6月水质均值达V类，7-12月单月水质均达V类；2021年1-12月，浍河小韩村断面水质达IV类，昕水河黑城村、黄河壶口、州川河高楼河

村、芝河辛庄村、鄂河西庄岭 5 个断面水质年均值达 III 类。（①市城市管理牵头②市水利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③④县市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强化汾河、浍河、涝洰河、昕水河、鄂河、芝河、州川河等重点河流农田灌溉用水和取水口管理，推进节水灌溉，严防因农灌退水对河流水质造成污染。采用调水补水、严格管控、应急管制等方式，增加或维持国考断面河流生态基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分别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严格标准，“治山”再规范

10. 持续推进露天矿山和煤矸石堆场整治。①严格尧都区西山生态管护。对主体灭失的采石场全面实施生态修复；落实开发利用方案，规范有证采石场管理。2021 年 10 月底前，对仍未全面完成治理修复的实施停产整治。②继续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破坏生态问题；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提高标准，进一步规范矿山矸石堆场处置和生态恢复措施。2021 年底前基本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问题。（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本级局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局本级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76.97 万元，减少 35.7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54.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54.79 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97 万元，减少 35.74%。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人员有调出、在职转退休影响人员支出减少；同时，为节约资金，整体压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54.7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4.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97 万元，减少 35.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人员有调出、在职转退休影响人员支出减少；同时，为节约资金，整体压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7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8 万元，增加 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退休人员普调工资，福利费比例提高，原临汾市环境监测站退休人员 28 人取暖费转入市局发放。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4.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38 万元，占 44.69%；项目支出 583.41 万元，占 55.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376.76 万元，减少 35.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人员有调出、在职转退休影响人员支出减少；同时，为节约资金，整体压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76 万元，减少 35.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人员有调出、在职转退休影响人员支出减少；同时，为节约资金，整体压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71.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6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 万元，减少 2.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88.1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2.2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65.9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83.41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054.79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 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 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 专项债券公开

(1) 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无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